

市房管局副局长周丰昨接听局长在线

市区经济适用房申购实施细则出台

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户可申请

■记者 杨微微

经济适用房的申请条件是什么,是否可以买卖,多少年后可以交易?……昨日,市房管局副局长周丰接听《阳光行动·局长在线》,就我市房产办证、物业服务行业管理、廉租住房申请等有关政策和审批手续办理等参与节目,答疑市民。



来自市区的谢女士咨询经济适用房的申报条件和手续?另一位叶女士咨询经济适用房是否可以买卖?

周丰介绍,有关我市的经济适用房申购实施细则已通过市府常务会议,将于近段时间印发文件。此次经济适用住房是针对市区6个街道(安阳街道、锦湖街道、玉海街道、上望街道、东山街道、潘岱街道)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户,申请必须具备4个条件:家庭人员当中至少有一人是以上6个街道常住户口,并在5年以上,即办理户口登记时间距申请时间要达到5年以上;已婚或者

年龄满35周岁以上未婚者;家庭人员没有房子或者人均面积少于15平米;家庭人均收入是2009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%以下,2009年瑞安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.7万元,按60%计算即家庭的人均收入在1.6万元以下。同时具备这4个条件的市民可申请经济适用房。

针对经济适用房是否可以买卖,周丰表示,按照瑞安市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规定,经济适用房在满5年以后,才可以上市交易。在5年内确有原因急需转让,由市政府按照原价并结合成新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回购。5年之后转让的,应向市政府交纳同时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与经济适用住房差价50%的土地收益等价款。

据悉,详细的《瑞安市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申购实施细则》将于近日见报。



“墙体文化”进社区

当你走进玉海街道浦后社区,墙壁上一幅幅手工绘制的宣传画,让人耳目一新。记者日前在现场看到,这些宣传画都很特殊,它们是画着精美图案的瓦片、瓷碗、木板,有序地镶嵌在小巷的墙壁上,深受社区居民好评。据了解,浦后社区在社区建设中,把社区墙壁作为弘扬孝敬文化的特色载体,把健康文化送进社区,让“墙体文化”成为建设新社区的一个有效阵地。“墙体文化”不仅提升了社区群众的文化素质,也为墙壁重抹了一笔文明色彩。(记者 孙漂)

省金融办来瑞调研小额贷款公司

本报讯(见习记者 严小章)前日,省金融办主任丁敏哲一行来瑞调研小额贷款公司,并到华峰小额贷款公司了解具体经营情况。市委常委、副市长蒋良奉陪同调研。

据了解,华峰小额贷款公司从2008年11月开业以来,经营情况良好,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截至6月底,该公司累计发放贷款148267万元,同比增长160.4%,实现营业收入4438万元,同比增长118.6%。同时,该公司通过

降低贷款利率等多项惠农举措,扶持“三农”发展,截至6月底,已累计向591户农户发放贷款51620万元,同比增长452.3%,占发放贷款总额的34.8%。

丁敏哲充分肯定我市小额贷款公司的运营情况,并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完善内部管理,提高员工素质,做好小额信贷业务,多支持中小企业和“三农”,同时加强风险控制,做好风险管理和贷后管理,防范非法集资,保持瑞安金融业健康稳定发展。

